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077、2022-085、2022-088),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2022-111、2022-124、2022-139、2022-152、2022-169、2023-015),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述公告。

公司对相关被冻结银行账户核实统计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名称, 账号, 金额. Lists various bank accounts and their balances.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正大力推动被冻结纠纷的解决,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随着公司相关诉讼的解决,相关方将依照约定或者判决、裁定等解除限制对公司采取的冻结银行账户等保全措施。

三、其他风险提示

1、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

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071.03万元。

5、大额债务逾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94,500.00万元。

6、股东权益变动风险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拍卖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398,000.00万元至-248,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现将有关风险第二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398,000.00万元至-248,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年末净资产为-398,000.00万元至-248,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实际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燕润投资、克拉玛依城投应当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1.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准油股份”)的控股股东湖南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告中简称“燕润投资”)拟将所持公司股份47,16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0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克拉玛依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并将剩余的全部所持公司股份31,44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99%)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给克拉玛依城投行使。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克拉玛依城投将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聘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估值等相关工作,出具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控股股东签署实际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基本情况

为使准油股份获得更好的发展,2023年2月26日,燕润投资与克拉玛依城投签署了《关于准油股份实际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待相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再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框架与原则,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克拉玛依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31837365U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勇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项目,城市建设投资;土地开发;房屋设备租赁;工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行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唯一股东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燕润投资

乙方(受让方):克拉玛依城投(在本协议内容中,乙方包括其指定第三方)

(二)控制权转让框架

1.以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转股正式协议签署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框架与原则,签署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股正式协议约定燕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准油股份47,169,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00%)转让给乙方的具体事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燕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准油股份31,446,3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99%)表决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以下简称“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的具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双方签署本协议不需支付任何对价。”

(三)转股正式协议签署的先决条件

1.燕润投资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充分、完整披露了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其他与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燕润投资承诺,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历史沿革重大方面合法合规,至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事件及/或作为或不作为事项;燕润投资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能或者因事实导致上市公司被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3.乙方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了符合乙方满意的尽调报告;

4.尽调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已令乙方满意地得到解决或与甲方达成解决方案。

双方签署并达成一致,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在本协议与甲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前提下,除非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乙方书面豁免,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无须就此终止本协议或承担任何违约、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2.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先决条件成就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框架和原则签署完成转股正式协议,以实施标的股份转让。

3.本协议签署后至转股正式协议签署前,相关方应及时向其他方通报转股正式协议签署的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

1.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款及其确定原则和支付

(一)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款按照标的股份初始评估值【注:2022年12月3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注:7.70元/股】孰低者确定。【注:双方确定的定价原则还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关于标的股份评估:双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由乙方聘请的专项评估机构,对标的股份进行评估,并出具估值报告及评估报告【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之前的工作日期间内,乙方将剩余30%的股份转让对价款在扣除或增加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对应比例的上市公司损益后确定的金额扣除监管支并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表决权委托

双方同意在签署转股正式协议的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446,3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9999%)的表决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全

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委托的期限4年,自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指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以下同)之日起算。委托期限届满,乙方未能通过股份受让、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不包括本次表决权委托)使其具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的,为稳定准油股份的控制权而需要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双方同意基于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六)公司治理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乙方可以依法提议对准油股份的董事、监事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并提议准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对其提名的候选人聘任进行表决。

2.为准油股份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之需要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提出要求后,甲方应使其所提名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在乙方提出要求5个工作日内辞去在准油股份的董事、监事职务。乙方的上述要求仅限在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提出,如乙方向乙方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前提出上述要求的,甲方应使董事、监事等期限自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算。

3.乙方应确保准油股份现有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并确保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稳定性,仅对准油股份经营管理层人员作必要的调整(乙方的上述调整仅限在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提出,并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管理层上述调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七)过渡期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经乙方提议准油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调整完成之日的时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甲方应作出任何有损于准油股份及乙方的行为,应督促公司依法诚信经营,并确保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和经营管理。

3.双方就此次交易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指定专人负责与上市公司对接有关信息披露事宜,积极推进准油股份转让交割及表决权委托。

4.过渡期内,甲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八)协议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负责人/负责人代表盖章并加盖公章;

(2)乙方工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本次交易。

2.除上述情形外,本协议不得解除:

(1)依法法律定解除;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九)其他

双方确认:就可能出现的下列情形:(1)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签署转股正式协议;(2)乙方未能在转股正式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付清全部协议转让对价款,由本协议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标的股份转让替代方案,并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予以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双方签署实际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是为使准油股份获得更好的发展,不以终止准油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双方签署实际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双方签署实际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框架协议约定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先决条件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受让方克拉玛依城投尚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聘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估值等相关工作,出具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准油股份实际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

2.《关于准油股份实际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及其独立判断或依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证券代码:002207)自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3年2月24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023年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克拉玛依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准油股份实际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实际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等有关决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证券代码:002207)将于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事项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及其独立判断或依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000.00万元至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5.84%至23.83%。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到-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30.07%至45.0%。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人民币-2,3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亏损17.15%至36.48%。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复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706.5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4.67%。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63.6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1.36%。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00.36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88%。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034.11万元。

(2)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93.28万元。

(3)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20.83万元。

二、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前期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于2022年12月31日前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的情况进行了估计,随着年初审计工作的开展,因个别客户中间款项采购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出口审批手续完成或尚未支付,对公司基本财务数据核算带来影响,业绩预告时确认在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1,010.58万元,同时对应减少了营业成本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公告的认可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更正行为表示理解,并对更正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业绩预告更正后的财务数据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期初期间数据未经审计,且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注:1.本报告期初期间数据未经审计,且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但最终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06.50万元,同比增长14.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3.60万元,同比增长11.3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6,047.1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9.8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36万元,同比增加320.47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6,047.1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9.8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36万元,同比增加320.47万元。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工业无人机行业,大力开发国内外市场,深化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构建重点战略合作伙伴,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供应链各环节均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尤其成都2022年下半年的高温限电和疫情等因素造成,导致公司2022年下半年的部分项目交付延迟、交付延迟,全年营收增长未达预期。同时因公司2022年下半年同比下滑,销售费用增加,因此净亏损有所增加。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000.00万元至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5.84%至23.83%。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到-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30.07%至45.0%。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人民币-2,3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亏损17.15%至36.48%。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复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706.5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4.67%。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63.6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1.36%。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00.36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88%。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034.11万元。

(2)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93.28万元。

(3)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20.83万元。

二、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前期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于2022年12月31日前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的情况进行了估计,随着年初审计工作的开展,因个别客户中间款项采购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出口审批手续完成或尚未支付,对公司基本财务数据核算带来影响,业绩预告时确认在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1,010.58万元,同时对应减少了营业成本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